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政府

揭东府函〔2020〕25号

关于揭东碧桂园小区“9·26”别墅装修高处 坠落一般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批复

揭东区“9·26”一般事故调查组：

你调查组《关于揭东碧桂园小区“9·26”别墅装修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揭东碧桂园小区“9·26”别墅装修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由区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按规定进行处理。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4日

抄送：区监察委，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住建局、人社局、总工会，曲溪街道办。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揭安委办函〔2020〕5号

揭阳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揭东碧桂园小区“9·26”别墅装修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的复函

揭东区安委会：

《揭东碧桂园小区“9·26”别墅装修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揭东安委〔2020〕1号）收悉。经审查，我办原则同意该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调查报告经你区政府批复同意后，请按有关要求落实对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同时，请将区政府的事事故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和对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处理及下一步整改措施等相关文件、材料按规定报我办备案。事故结案后，请及时向社会公开事故报告。

此复。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7日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揭东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揭阳市揭东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揭东安委[2020]1号

关于审核揭东碧桂园小区“9·26”别墅装修 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

市安委办：

2019年9月26日下午6时左右，揭东区碧桂园小区江永辉别墅（3街32号）在安装阳光房过程中，发生一名工人从阳光房屋面上，不慎坠落至第三层露台地板致头部受伤，后送揭东区人民医院救治，于10月1日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50万元的事故。

揭东区人民政府于2019年10月11日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11月26日，揭东区人民政府批准延长调查期限60日。事故调查报告于2020年1月22日讨论通

过，现报市安委办审核。

（联系人：黄亮通，电话：0663-3296339）

附件：揭东碧桂园小区“9•26”别墅装修高处坠落一般
事故调查报告

揭阳市揭东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0年1月22日

揭东碧桂园小区“9•26” 别墅装修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9月26日下午6时左右,揭东区碧桂园小区江永辉¹别墅(3街32号)在安装阳光房过程中,发生一名工人从阳光房屋面上,不慎坠落至第三层露台地板致头部受伤,后送揭东区人民医院救治,于10月1日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50万元的事故。

2019年10月11日,揭东区人民政府成立揭东区曲溪街道“9•26”一般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区政府常务副区长钟金鸿同志任组长,区政府办主任科员陈淡明、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叶育佳任副组长,区监察委、住建局、应急管理局、曲溪街道、公安分局、人社局、总工会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认真负责开展事故调查工作;2019年11月26日,揭东区人民政府批准延长调查期限60日。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及责任单位提出了处理建议,并通过分析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教训,提出了加强和改进事故防范工作的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揭东碧桂园小区“9•26”别墅装修高处坠落

¹ 江永辉,发生事故的别墅业主,男,汉族,1969年4月12日出生。

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别墅加装阳光房的基本情况

发生事故的别墅位于揭东碧桂园南侧3街32号房，坐北朝南，为三层框架结构；加装的阳光房位置为别墅第三层露台，阳光房屋架为铝合金，屋面为钢化玻璃，高度约为3.2米，长宽约为4.5米×4米，面积约为18 m²，造价约23万元，属于限额以下建筑工程²。

（二）阳光房施工情况

2018年12月，江永辉将揭东碧桂园3街32号别墅的阳光房（铝合金屋架工程）以口头协议的方式发包给吴东海³，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随后，吴东海找来一直有合作关系的赖辉辉，由赖辉辉组织李秀平、肖达飞、陈建江⁴等人共同进行阳光房加装的施工。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善后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9年9月26日下午，陈建江、吴东海、肖达飞等人在阳光房玻璃屋面⁵上作业，玻璃屋面留有2个约80 cm×80 cm的通道口，用钢管搭设登高作业平台。下午六时左右准备收工时，

²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³ 吴东海，男，汉族，1994年5月23日出生。

⁴ 陈建江，死者，男，汉族，1997年1月1日出生，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人，身份证号360730199701013138。

⁵ 《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GB50870-2013）2.1.6 高处作业：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m以上（含2m）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吴东海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管理，致使陈建江未正确佩戴使用安全带、安全帽攀爬下地；陈建江准备从阳光房屋面准备下来时，违规脱掉安全带、安全帽⁶的情况下攀爬下地，不慎一脚踩空，从通道口坠落在地板上；吴东海、肖达飞听到“砰”的一声，发现陈建江摔在第三层楼面地板上，就马上将其送到揭东区人民医院抢救，后于2019年10月1日抢救无效死亡。

（二）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吴东海积极配合揭东区人民医院对陈建江的抢救，及时支付住院期间所有医疗费用；陈建江死亡后，江永辉、吴东海积极配合区人社局的善后处置工作。经区劳动仲裁委员会调解，吴东海等人与陈建江家属（父亲陈铁生、母亲柯院英）签订《仲裁调解书》，一次性赔偿陈建江家属的意外身亡补偿金共计50万元（其中吴东海支付25万元，李秀平支付5万元，肖达飞支付5万元，赖辉辉支付1万元；江永辉支付14万元），事故善后处置完毕，社会面平稳。

三、事故发生直接原因

吴东海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管理，确保陈建江正确佩戴使用安全带、安全帽攀爬下地；陈建江在阳光房屋面上作业，对高处作业的安全风险认识、分析和判断能力不足，违规脱掉安全带、安全帽的情况下攀爬下地，不慎坠落在地板上，坠落垂直高度约3.2米，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⁶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四、有关责任人存在的主要问题

1、江永辉⁷，未选择具备施工承包资质的施工单位或者具备从业资格的人员承接阳光房的施工⁸；未与吴东海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吴东海，在未取得相关建筑施工资质或从业资格的情况下，承接阳光房的施工⁹。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¹⁰的情况下，擅自组织施工建设；施工前，未将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¹¹；安排未持有登高架设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上岗作业¹²；没有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¹³，确保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五、对事故处理意见和建议

（一）事故相关人员处理意见

1、陈建江，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上岗，在没有持

⁷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一）生产经营单位包括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等生产经营主体。（二）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包括生产经营单位参与经营管理的法定代表人、投资人和实际负有本单位生产经营最高管理权限的人员。

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¹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一）生产经营单位包括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等生产经营主体。（二）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包括生产经营单位参与经营管理的法定代表人、投资人和实际负有本单位生产经营最高管理权限的人员。

¹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¹²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¹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有登高架设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情况下上岗作业，对高处作业的安全风险认识、分析和判断能力不足，未严格按规范使用佩戴安全带和安全帽，不慎坠落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2、江永辉，未选择具备施工承包资质的施工单位或者具备从业资格的人员承接阳光房的施工，没有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揭东区应急管理局依照《安全生产法》给予行政处罚。

3、吴东海，在未取得相关建筑施工资质或从业资格的情况下，承接阳光房的施工。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擅自组织施工建设；施工前，未将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安排未持有登高架设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上岗作业；没有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确保安全措施落实，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揭东区应急管理局依照《安全生产法》给予行政处罚。

（二）对事故相关单位的建议意见

1、曲溪街道要加强对辖区内防范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起重伤害、施工坍塌等危险作业的指导宣传力度，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全面构筑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机制，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2、区住建局等有关部门要依照各自职能加强对辖区内各类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督促相关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

六、事故防范和改进措施建议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防范和遏制同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应当加强和改进以下防范工作措施：

（一）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强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关于印发〈揭东区持续推进七类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揭东安委〔2019〕3号）文件精神，要充分认识到抓安全生产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检查工作活动。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建立问题台账、梳理分类、分析原因、研究措施、彻底整改，形成有目标、有管理、有制度、有考核、有结果、有反馈的安全生产闭环管理模式。

（二）持续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管理责任，严格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对责任不落实，违法违规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企业，依法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有关责任人责任。区住建局要加强对建筑工地监管，特别是对建筑施工安全重点环节的监管，严查严控重大安全风险隐患，严厉打击抢进度、赶工期、盲目

招工、无证上岗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杜绝群死群伤事故发生。

（三）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各地各部门要以“9•26”事故为反面教材，深入开展治理安全隐患工作，防范事故的发生。要重点突出隐患曝光，突出案例警示，突出事故教训，突出法制宣传，进一步拓宽宣传渠道，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商场显示屏、社区显示屏，特别是微信、微博等新媒体等有效手段，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及时进行安全风险提示、警示。要督促企业依法开展员工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责任意识和安全技能。

揭东区曲溪街道“9•26”一般事故调查组

2020年1月22日